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万江基地饭堂承包商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JAYY-BGS-03-01-03（2025）

采购人：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
磋商邀请书	1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及要求:	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2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	4
附表一: 响应资料表	4
附表二: 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9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2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	25
一、说明	25
二、磋商文件	2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30
五、开标与评标	32
六、授予合同	36
七、异议	39
八、其他	3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40
第六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54
响应文件目录	54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55
价格文件	56
附件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57
附件 3. 响应书格式	59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60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1
附件 6. 资格申明	62
附件 7. 营业执照	63
附件 8.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64
附件 9.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65

附件 10. 承诺书格式	66
附件 11.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69
附件 12. 业绩表	70
附件 1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1
技术文件	73
附件 1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74
附件 1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75
附件 16.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76
附件 17.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77
附件 1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79
附件 19.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80
唱标信封	81
附件 20.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8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磋商邀请书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万江基地饭堂承包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AYY-BGS-03-01-03（2025））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供应商参加响应。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万江基地饭堂承包商采购项目
- 2、项目预算（元）：¥350,0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采购供货单位数量	服务期限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万江基地饭堂承包商采购项目	1	自签订合同、成交人正式进场之日起 1 年服务期。

5、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最新文件执行。】

2、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wangtat.com.cn/>)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6月17日9:00-9:30(北京时间)。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6月17日9:30(北京时间),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3、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105号1栋313室。

4、开标事宜: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5、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采购公告和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2、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3、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wangtat.com.cn/>)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常先生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沿河路1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769-2868688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105号1栋313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9-2805686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dgwangtat@163.com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

附表一：响应资料表

序号	内容
一、说明	
1	项目最高限价（单位：元） 与项目预算一致。
2	发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其他_____；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否；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_____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_____。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磋商的语言 中文。
7	磋商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
8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仟元整（¥7000.00 元）。 (2) 磋商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供应商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帐户名称： <u>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u> ； 开户银行： <u>东莞银行莞城支行</u> 银行帐号： <u>580000901118899</u> （注：各供应商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如有字数限制项目名称可简写。）	
9	磋商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退还，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2）为方便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供应商应制作《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唱标信封一并递交。	
10	磋商有效期	
	九十天。	
11	供应商应提交以下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唱标信封、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供应商须知）	
	响应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响应文件正本	1
	响应文件副本	☒ 3 ☐ 5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响应文件和 WORD 版响应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三、开标与评标		
12	本项目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见附表二。	
1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共 <u>3</u> 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四、授予合同	
15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金额为： <u>合同金额的 10%</u> 。 2.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成交结果公示后待成交单位与采购人协商确认） 3. 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如果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4.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5、履约担保要求： （1）履约保函。如果成交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成交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成交人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若成交人不能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5）若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成交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①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②成交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7）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16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17	用户需求书★号条款汇总： 技术需求书： 三、经营情况说明 ★2、本项目销售的食品要求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须提供承诺书）。 ★3、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成交人如需装修和新增食堂使用设备，均需符合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规定要求（须提供承诺书）。 ★4、成交人自行承担经营期间本项目所有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采购人协助提供办理相关证件的变更（如有）相关的资料，办理证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须提供承诺书）。 ★7、本项目要求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党政机关食堂食品管理规范》（索引号：DB4419/T11-2024）作为食堂基本标准，并在实际运营中按《党政机关食堂食品管理规范》执行（须提供承诺书）。 四、经营管理要求 ★2、成交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缴纳本项目合同价的 10%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须提供承诺书）。 ★3、成交人必须以本公司直属人员开展服务，不得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给第三方，成交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成交人应支付采购人 10 万元违约金及赔偿采购人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须提供承诺书）。 六、员工管理要求 ★2、保证录用人员无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传染性疾病和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无精神病史，保证队伍良好素质和相对稳定（须提供承诺书），同时，鉴于采购人的特殊性质及成交人厨房员工需住宿在采购人宿舍，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交所有住宿厨工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成交人在工作中了解到采购人或采购人相关客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枪支弹药、款箱位置及安全配备情况等）在合同有效期内均属于商业秘密性质，成交人有保守采购人及

	其相关客户信息的义务。若因成交人员工原因（包括故意或过失）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须提供承诺书） ★7、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省、市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须提供承诺书）。 安全生产及人员要求 ★3、供应商须承诺近三年未发生过食物中毒事件及因服务纠纷而引起的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性事件（须提供承诺书）。 十二、成交人经营考核及退出条款 ★9、中标后，采购人对用餐情况比例的考核：考核基数为采购人现有合作单位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的工作日平均单日用餐次数，自承包商进场后第四个月起，采购人每个月对食堂当月工作日平均日用餐次数进行考核，如出现连续两个考核月食堂工作日平均日用餐次数较考核基数的用餐次数下降大于或等于 20%的，采购人与对方进行约谈；如下降 30%，采购人扣除承包商 50%履约保证金（即合同价*10%*50%）；如下降 40%，采购人扣除承包商 100%履约保证金（即合同价*10%*100%），如下降 50%，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与其解除合同。承包商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采购人赔偿损失或要求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工作日用餐次数以食堂的打卡设备记录数据为准。承包商进场之日起每 12 个月作为年度考核周期（须提供承诺书）。例如：承包商在 1 月进场，连续服务了三个月（即 1 月、2 月、3 月），其中 1 月有 23 个工作日，2 月 21 个工作日，3 月 25 个工作日，共计三个月总 69 个工作日，69 个工作日总用餐次数为 8360 人次，即单日基数为：8360 次/69 日=121 单日人次（作为考核基数）。第四个月工作日总用餐次数是 2496 次，有 26 个工作日，即 4 月日均用餐人次为 2496 次/26 日=96 人次，$(96-121)/121=-20.6\%$，下降了 20%。第 5 个月工作日总用餐次数是 2300 次，有 25 个工作日，即 5 月日均用餐人次为 2300 次/25 日=92 人次，$(92-121)/121=-23.9\%$，下降了 20%，触发了解约机制。（须提供承诺书）
	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条款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评审（40 分）			
1	综合实力	11 分	供应商具备以下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5.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6. 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7.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得 1 分； 8.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9. 顾客满意度评价体系认证，得 1 分； 10. 风险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11. 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注：1、提供相关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 2、说明：①证书与查询信息截图必须同时提供，缺一不可。未同时提供的不得分。②投标人应确保认证证书在开标当天仍处于有效状态，并对所提供的证书及查询截图的真实性负责，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的情形，视同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③质疑投诉处理中对证书是否有效的认定，以国家认监委网站【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查询结果为准。
2	技术力量	9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人员不重复计分）： 1. 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具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具有公共营养师资格证书，得 1 分。 4. 具有中式烹调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共 2 分。 5. 具有面点师证书，得 1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招标文件公告之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及 2-4 小项证书在国家技能人

			力网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安全检测设备投入情况	12 分	1. 具备自有检测室得 2 分。 2. 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地沟油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器；兽药残留检测仪；食品安全检测仪；鸡蛋药物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器；真菌毒素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器；水质重金属检测仪器；瘦肉精检测仪器；亚硝酸钠检测仪；亚硝酸盐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显微镜；培养箱；食品干燥箱；微生物多参数食品分析仪；黄曲霉毒素检测仪；蒸汽灭菌器；微生物快速测定仪；食用油品质检测仪；水产品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酶标仪；二氧化碳检测仪；食用菌水份检测仪、荧光检测仪）等机械设备光学仪器： （1）提供以上机械检测设备 20（含）种以上得 10 分； （2）提供以上机械检测设备 10-20 种得 4 分； （2）提供以上机械检测设备少于 10 种不得分。 注：提供自有检测室照片及检测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发票在招标文件公告之前）
4	同类项目业绩	8 分	供应商具有项目业绩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份，最高 8 分。 注：磋商文件中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同一单位的业绩不重复计分。
技术评审（10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3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总体实施的各方面方案，包括食材供应保障、日常管理组织、物流配送、食材烹饪、分餐送餐等进行评审： ①方案齐全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3 分； 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2 分； ③方案缺乏合理性，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2	管理制度	3 分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食品质量管理、环境卫生管理、餐厨废弃物处置制度、冷链食品管理制度、设备管理、人事管理、员工培训、岗位操作工作规范等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①供应商具有完善的食品质量管理、环境卫生管理、设备管理、人

			事管理、员工培训、岗位操作工作规范等制度，得 3 分； ②供应商针对项目范畴和项目特点提供各项管理制度的具有完善性、执行能力强，得 2 分； ③供应商针对项目范畴和项目特点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执行能力一般，得 1 分； 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3	质量、卫生管理方案	2 分	根据供应商对质量、安全及员工伙食标准保障方案（根据原材料的采购、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①具有科学合理的对各项卫生、质量管理方案，可行性强，得 2 分； ②具有对各项卫生、质量管理方案，可行性良好，得 1 分； ③提供了简单的卫生、质量管理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0.5 分； ④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4	应急响应方案	2 分	根据供应商针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停电、停水、设备故障、自然或社会因数突发的食品供应问题、处理突发食品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对食堂出品服务环节可能会出现的问题的具体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①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2 分； ②方案基本完善，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1 分； ③方案不够完善，可行性较差，得 0.5 分； ④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注： （1）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2）供应商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价格评审（50 分）			
1	投标总价	50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商务需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合格供应商	1、一般要求：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最新文件执行。】 2、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
3	付款方式	1、本费用为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人的餐饮管理服务费，采购人分12个月支付给成交人。 2、成交人应于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上一个月的就餐人数统计表、支付厨房服务人员的工资记录、提供食品（如米、油、干调、蔬菜、禽肉、水产、鸡蛋等）采购发票，骏安公司的水

		表、电表读数记录，双方核对无误后，成交人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前述资料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上个月食堂餐饮管理服务费。若成交人迟延提供统计表或发票，采购人付款时间相对顺延。
4	项目地点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万江基地。
5	报价要求	按采购人格式要求报价，报价为含税价。
6	经营模式	成交人实行自主经营、管理责任，采购人及其代表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7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8	合同条款	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9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招标需求、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第二章 技术需求

一、项目简介：

采购人为稳定队伍管理，做好后勤保障工作，需采购饭堂承包商为其万江基地员工提供餐饮服务。饭堂由成交人实行自主经营、管理责任，采购人对成交人进行监督管理。委托经营期限为1年。

二、服务内容

采购人拟通过向饭堂承包商支付管理服务费的方式采购一家服务单位，管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供应商经营餐饮投入的厨房人员的工资，经营利润、营业税费、人员管理费等费用总和，不含定量水电费用、指定宿舍费用、经营场所租金费用、员工日常用餐费用（员工日常用餐费用原则上不超过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和配送成本费用），采购人免费提供经营场所，定量提供水电给、免费为成交人提供宿舍。成交人提供工作人员及饭堂所需食材，提供以下餐饮服务：

经营服务范围	面积	服务项目	期限	经营方式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万江基地	大约 650 m ²	餐饮（工作日：周一至周五的早餐、午餐、晚餐，节假日另行协商）	自签订合同、成交人正式进场之日起1年服务期。	采购人支付成交人餐饮管理服务费、免费提供定量水电费（以合同签订前三个月的平均数为标准）。采购人公司员工就餐按餐标自费，餐标早餐：5元；中餐：12元；晚餐：10元，员工通过成交人供的支付方式当场支付；成交人提供工作人员及饭堂所需食材、燃气费

三、经营情况说明

1、该项目范围主要为：为采购人万江基地办公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当前基地员工人数约为421人。（注：就餐人数以实际为准，以上为预估员工人数，采购人不承诺保底就餐人数）。

★2、本项目销售的食品要求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须提供承诺书）。

★3、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成交人如需装修和新增食堂使用设备，均需符合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规定要求（须提供承诺书）。

★4、成交人自行承担经营期间本项目所有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采购人协助提供办理相关证件的变更（如有）相关的资料，办理证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须提供承诺书）。

5、成交人必须为经营区域购买餐饮场所公众责任保险（需附加食品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200万元，保险期限至少一年。

6、成交人经营食堂期间，食堂设施设备的能耗、维修、保养、清理及检测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如水电费（超出标准的）、燃气费、燃气管道检测费、燃气报警装置检测费、抽排烟管道清理费、下水道清理费、隔油池清理费等。所有设备的清理合同、检测合格证明做好归档，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查验。

★7、本项目要求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党政机关食堂食品管理规范》（索引号：DB4419/T11-2024）作为食堂基本标准，并在实际运营中按《党政机关食堂食品管理规范》执行（**须提供承诺书**）。

8、中标单位中标后需接收采购人原食堂所有设备（设备清单详见附件，以双方现场签字确认为准），确保能够顺利交接并安稳过渡，并根据设备情况进行必要的更换或维修。若因中标单位需要另行购置设备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四、经营管理要求

1、成交人应依法经营，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卫生，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成交人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

★2、成交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缴纳本项目合同价的 10%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须提供承诺书**）。

★3、成交人必须以本公司直属人员开展服务，不得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给第三方，成交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成交人应支付采购人 10 万元违约金及赔偿采购人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须提供承诺书**）。

4、成交人应建立和完善相关的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食品）采购及储存、烹调加工操作、熟食制品的配制操作、食品再加热、专用操作间卫生要求、洗手消毒设施要求、防尘防鼠防虫害措施、废弃物暂存设施、餐饮从业人员的卫生要求、餐具卫生要求（包括洗消、保存和使用）、员工管理办法等。

5、成交人要制订落实餐厅各类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制度、留样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人事用工、业务培训、持证上岗、优质服务、劳动分配、岗位职责、工作守则、成本核算、监控检查、考核奖惩、安全生产和仓储管理、采购管理制度、食品中毒应急措施、文明服务公约、民主管理制度及有关的责任追究制度等。成交人必须执行采购人及其上级有关餐厅餐饮视频监控制度，做好视频监控数据的备份和上传工作。

6、成交人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相关规定，对餐厅合作责任区内的消防安全、人员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负责，成交人应加强防范，确保安全生产，如有火灾、食物中毒、因食品安全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或餐厅经营管理不善引发事端等事故（情）发生（例如达到上报市级主管部门标准的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重大火灾及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事件等），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收回餐厅经营权，成交人负全责，给采购人造成名誉及财产损失的，成交人除要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还要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第三方向采购人进行的索赔。

7、成交人必须遵守食品原料采购制度，要设有专职采购员，大宗食品如米、油、面粉、主要副食品等坚持索证制度，所购物料必须具备“三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证、食品检验合格证或批次检验报告），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台账，建立档案，随时备查。

8、所有从事餐厅工作人员必须具有“两证”（健康证、身份证），工作人员着装、仪容要求整洁整齐，上班穿工作服。

9、成交人须设立严格的检查公示制度，要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餐厅的执法检查、整改通知报告、食品检查报告、货物采购来源证书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资质证书等粘贴于固定的公告栏供查阅，并备份给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

10、成交人有责任及义务并积极组织、协助采购人开展餐厅经营质量监督管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满意度调查、巡查、评比等；要按要求准时参加采购人餐厅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会议、业务学习培训和座谈会。

11、为加强餐厅的监管工作，联合管理部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对食品原料的农药残留、重金属污染、转基因和营养成分等方面实施监测，成交人要认真配合检查，确保检查考核工作的到位和餐厅供餐工作的稳定。

12、成交人与餐厅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购买商业保险、工资发放、福利、工伤保险等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在承包过程中与员工发生的一切劳动/劳务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所有聘请员工的劳动/劳务合同须到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处备案。

五、餐饮服务要求和标准

1、成交人在餐厅承包经营服务合作过程中，应有立足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应充分认识餐厅具有公益性、服务性、微利性的特点，坚持薄利、质优、卫生、安全的经营理念，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根据就餐人数，每日按时足量优质价廉向客户提供全年无休、一日三餐（早餐、中餐、晚餐）的主、副食品及相关服务。中标后成交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有关内容和标准进行经营和提供各类餐饮服务。如需调整方案需书面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后方可进行。成交人餐厅出售的各类菜色品种（含风味小吃）及饭价须经采购人依据当时的物价和东莞市餐厅菜品的价格核价同意后明码标价销售。

2、餐费服务标准与结算方式：员工就餐按餐标自费，直接支付给乙方：餐标为早餐：5 元；中餐：12 元套餐；晚餐：10 元套餐。

套餐、单品定价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执行。主荤肉菜比 2：1，副荤肉菜比 1：2，每个菜品不少于 150 克。

定价原则：餐标经双方确认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成交人不得随意变更售价，否则按 500 元/次罚款。采购人按《菜品定价及监督机制》履行定价审核、监督等。《菜品定价及监督机制》详见附件。

3、餐厅服务时间：每天须保证 6:00 至 8:30 提供早餐服务、11:30 至 13:30 提供午餐服务、17:00 至 20:30 提供晚餐服务（餐厅服务时间采购人可按实际需求随时调整）。

4、品种要求：根据实际供餐服务人数合理规划，套餐供应：早餐提供各式糕点及面食等（轮流提供以下品种）（1）鸡蛋、蛋糕、皮蛋瘦肉粥、白粥等；（2）包子、馒头、花卷、油条、麻圆、油饼稀饭、鸡蛋、八宝粥、豆浆等；（3）炒米粉、河粉、鸡蛋面、扬州炒饭、鸡蛋等；（4）早餐需配备免费提供各种酸菜配食。中餐：可以选择1主荤（二选一）+1副荤+1副菜+1素菜+例汤+米饭，免费提供米饭；晚餐：可以选择1主荤+1副荤+1副菜+1素菜+例汤+米饭，免费提供米饭；套餐、单品定价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执行。主荤肉菜比2：1，副荤肉菜比1：2，每个菜品不少于150克。后续应根据就餐人数的增加及时调整，以满足大家的需求。

5、个性化服务：提供特色小炒、汤粉面等多样化菜品；提供远程订餐服务（根据用餐时间、人员数量、菜品等提前微信下单），适合不同时间段的人群远程下单点餐。

6、成交人须提交餐厅每周菜谱，并在每周五上午将下周菜谱公示；每天菜品与前一天相比更换率必须不低于30%，菜品烹饪要求干净卫生，制作精细，色、香、味俱全，烹饪调配符合平衡营养健康要求。

7、节假日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膳食服务，每年度12月31日前应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提供对应的节假日服务时间表，并在交由采购人进行审批后执行。

8、成交人须认真执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饭菜留样备案制度，派专人负责收集每日售出饭菜样品封存。若出现食品卫生安全乃至食物中毒现象等，经有关部门检验确定是由成交人提供的饭菜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后果严重，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9、供应商必须提供食堂食材质量保证，保证蔬菜每日新鲜，肉类不低于90%为当日新鲜肉，不高于10%为冰鲜水产品、海产品、冻肉等，所有食材均保证源头可追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采购人对食堂食材具有监管权力，对不符合要求的食材，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进行更换。食材质量要求如下：

10.1. 蔬菜、水果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成交人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品种、质量应符合采购人要求，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不得腐烂或有异常味道，不存在泥沙和异物。

（2）提供的水果符合国家食品质量管理条例，果面干净新鲜，果柄鲜绿，果型完整且形好，个体均匀，结实，有光泽，表面光滑，无疤痕，不干皱，不变色，无压伤，无阴伤，无病虫害。

（3）不得供应转基因产品。

10.2. 禽肉类、水产品类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禽肉类全部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保证为当日新鲜肉，并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示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非冰鲜类必须鲜活，利用率不低于95%；冰鲜类水产品解冻后利用率不低于80%。

（3）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眼球光亮透明，鳃口紧闭，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4) 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无异味（如泥腥味、电油味等），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5) 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可追溯。

10.3. 粮油副食品百货类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 需要由正规厂家生产，有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号，内外包装完整无变形。

(2) 所供应货品需要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要求，需要通过 SC 认证的货品必须有 SC 认证标志。

(3) 颜色品质纯正，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等现象出现。

(4) 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 70%。

(5) 必须购买中粮或中储粮公司的非转基因大豆油，大米必须是国家一级大米，市场价不低于 3.5 元每斤。

10.4. 冻品类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 必须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检验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和包装的标准。

(2) 有保质期限的货品，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 70%。

(3) 有包装的货品，包装必须完整洁净，清晰列明品牌、规格、生产日期、净重、含冰率等相关参数。如果是散装货品，则须声明含冰率，其中，禽畜类货品含冰率应不高于 8%，冰鲜鱼含冰率应不高于 10%，其他水产类货品含冰率应不高于 20%。个别特殊货品，应由成交人与采购人约定含冰率后再供货。

(4) 单冻货品应没有或只有少量冰屑，个体间无粘连；块冻货品内部个体应分布均匀。不能有解冻后重新冷冻的现象。

(5) 冻畜类应色泽均匀，肉边齐整，无血污、碎肉、碎骨，无风干现象，解冻后有肉的正常色泽和味道。冻禽类应外观滋润，无残羽、血污、伤斑，无风干现象，解冻后特征与鲜禽相同。冰鲜鱼应眼球饱满突出、透明清亮，鱼鳃鲜红无异味，鱼皮完整，鳞片有光泽且与鱼体贴附紧密，鱼体有正常的清洁透明粘液，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

10.5. 食品溯源要求

(1) 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供应商，成交人与食材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

(2) 成交人应保存以下资料备查：①食材购销合同（或协议）；②相关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③与采购人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六、员工管理要求

1、成交人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合法用工；工作人员必须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有关的合法工作资质及健康证；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各项专业技术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提供服务；成交人拟派驻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进行严格调查审核。

★2、保证录用人员无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传染性疾病和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无精神病史，保证队伍良好素质和相对稳定，同时，鉴于采购人的特殊性质及成交人厨房员工需住宿在采购

人宿舍，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交所有住宿厨工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成交人在工作中了解到采购人或采购人相关客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枪支弹药、款箱位置及安全配备情况等）在合同有效期内均属于商业秘密性质，成交人有保守采购人及其相关客户信息的义务。若因成交人员工原因（包括故意或过失）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须提供承诺书）

3、招聘的员工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和购买商业保险的证明，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所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健康证、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劳保福利等一切费用。

4、餐厅管理经理(现场负责人)负责对日常综合服务工作进行计划、安排、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与采购人管理人员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餐厅管理经理应熟悉掌握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方面的法规制度，三年以上餐饮管理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管理工作能力，与成交人签订劳动/劳务合同。成交人要授权餐厅管理经理负责本餐厅的管理、统筹、协调和落实相关餐厅经营管理工作。餐厅管理经理不得随意调动，如需调动必须有正当理由并书面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动。

5、成交人在营业期间应当用明显的标识对外标识成交人员工的身份，该标识不能使任何第三人产生成交人与采购人具有关联关系的误解。要按有关规定每天进行晨检保证个人卫生符合要求，同时所有员工要穿戴统一的工衣、工裤、工帽、工鞋和戴上工牌上岗。

6、本项目须供餐不少于3名餐厅员工。其中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不少于1人、持证中（初）级厨师1人，帮厨1人。成交人主要岗位人员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和成交人的承诺配置，岗位人员经采购人确定后，成交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岗位服务人员，成交人需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换岗位人员。

★7、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省、市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须提供承诺书）。

七、安全生产及人员要求

1、成交人为采购人餐厅消防、治安第一责任人，必须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采购人已为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必须服从采购人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因成交人的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意外伤害、承包场所发生的失窃和火灾及工伤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2、成交人负责员工安全，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事生产经营，制订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员工的安全知识的教育和培训等。

★3、供应商须承诺近三年未发生过食物中毒事件及因服务纠纷而引起的罢餐、静坐、游行等群体性事件（须提供承诺书）。

4、成交人所有操作规程（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留样、厨房设备餐饮具洗消等）必须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操作。

5、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承办加工配餐业务。

6、成交人销售饭菜须配套使用受采购人监管的付款方式，禁止窗口销售人员直接收取现金或其他未受采购人监管的交易方式。如采购人发现违规收款的情况，除成交人补缴相关款项外，采购人还将对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处以同等金额扣除。

7、成交人须做好合作区域内（包括操作区和就餐区）的卫生，并根据政府和采购人的相关规定做好“门前三包”。同时，成交人须根据采购人的相关规定负责垃圾清运和相关费用。所有排污管道要连接地下暗渠排放，定期对污水井、隔油、隔渣池（井）的油污、杂物进行清理，对无异味、无污染的垃圾应集中加盖堆放，并定时自行运到采购人指定的地方进行处理，隔油池清理需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供应商负责。

8、严格按照卫生要求做好环境卫生维护，接受政府卫生部门和采购人的监督、监测，保持餐厅及周围的环境卫生，消除“四害”，确保饮食卫生，餐厅周围实行卫生责任区，保持干净，营造良好的卫生环境。

9、餐厅废料处理：餐厅的馊水、食材废料、纸皮等由成交人负责在指定时间和范围内收集整理并按照采购人规定集中处理，要保证无异味、无污染、无噪声，并应及时处置，以保障厨房、餐厅整体环境卫生。其中厨余垃圾处理办法需符合政府有关政策规定，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不得以任何违法违规方式在餐厅废料处理过程中牟利，包括但不限于违法销售地沟油等。

10、成交人为食品卫生安全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签订合同时一起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

11、夏季期间，根据《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的规定，当气温在 33° C 及以上时，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员工供应消暑饮料（凉茶、粥品等），供应数量由甲方确定。

八、物资采购工作要求

1、成交人的所有采购应当选择相对固定的食品供货商，均应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并及时提供供货商的资质文件、供货合同交采购人备案。严格落实原辅材料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确保食品原材料采购的安全、可靠。成交人与采购人要签订餐厅生产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相关安全责任书。所发生的事故后果、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成交人全部承担。

2、成交人采购的大米、面粉、食油、调味品、饮料等主副食品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标识、产品质检合格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含重金属检测项目）等。餐厅食用油必须采用知名品牌的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调味料采用知名品牌瓶装调味料，大米选用一级以上大米。成交人应严格落实广东省财政厅及东莞市财务局关于相关食材的采购扶贫政策，采购贫困地区合格的农产品（包括大米、蔬菜）。

3、餐厅食用的蔬菜、瓜果、肉类等，必须在具有检测条件的生产基地或市场购买。成交人每天早上要安排专人对采购回来的瓜果蔬菜进行农药残留快速抽检，并将检验结果进行公示。

4、采购或使用不符合卫生安全标准的食品，采购人有权没收、销毁及按规定处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人承担。若所使用的食材被政府相关部门检测出有单项指标不合格，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外，情节严重者还要追究法律责任。

九、场地和设备管理工作要求

1、采购人提供现有餐厅设备，成交人使用采购人的厨房、餐厅的设备，应按照设备清单，逐件核收，签字确认并承担设备的保管责任。合同期满或中途退出的，要对设备进行清点移交，发现遗失或非正常损坏的，成交人要按设备的折后价格进行赔偿。

2、成交人因餐厅工作需要投入的建设项目、添置的厨房设备设施要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向采购人报送有关材料。水电、空调、消防、基建门窗等室内固定装修归采购人所有的设备设施，成交人不得人为破坏或损坏。

3、成交人要配合采购人对餐厅食品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进行管理、使用和维护，确保采购人安装的“明厨亮灶”系统用于展示“阳光餐厅”“透明餐厅”。

4、成交人承包经营餐厅所有食材的进销存和价格等实现电子化管理，相关的硬件如电脑、打印机及软件等配套费用由成交人负担。

5、采购人在成交人服务区域内按相关规定配置消防器材，成交人要负责消防器材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6、采购人需在食堂正式运营前供应商对食堂投入的所有设备和装修进行验收，成交人履行完合同后验收清单内的设备和装修产权都归采购人所有，不能私自拆除或搬走。在合同服务期内，新增服务可移动设备成交人向采购人提出搬走要求，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自行处理。

十、供应商须承诺不得将中标餐厅进行转包、分包、挂靠经营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为保证餐厅食品卫生安全和生产安全，成交人须自行经营中标餐厅，餐厅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员须全程在岗指导员工工作。

2、成交人须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并按照约定成交人义务为其员工购买商业保险，为防止成交人将经营场所转包分包，成交人须将所有员工的用工合同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符合劳动/劳务用工条件的需提供劳动/劳务合同及商业险证明等。

3、成交人须按时发放所有员工工资，采购人有权随时查询成交人的工资发放记录，成交人财务人员须配合提供相应的银行流水记录。

4、成交人所有员工的身份证和健康证复印件须交采购人的管理部门保存备案。应保证前述员工证照在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如有更新的应在三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新的证照复印件备案。

5、成交人对原材料须统一采购，须建立电子台账做好记录，餐厅使用的原材料须在电子台账上有记录，建立电子台账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6、成交人须按时与供货商结清货款，货款须与台账记录相对应，采购人有权随时查询成交人货款支付记录。

十一、责任要求

1、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随意改变餐厅现有功能。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按照原状恢复或向采购人交纳恢复原状工程所需费用。

2、成交人在承包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1) 经营期间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其中如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的情况导致需要承担至少一千元赔偿的，则在第三方向采购人发出投诉的情况下，成交人必须在三日内予以理赔，否则采购人有权代为赔偿后并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2) 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等而引发的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3) 因成交人原因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分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4) 严重违反国家、省市《消防安全条例》等行为，限期整改依然无效的。

5)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造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采购人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的；

6)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和挂靠经营行为的；

7) 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8) 不积极配合采购人实施餐厅升级改造计划，经劝说仍拒不纠正的；

3、成交人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必须无条件撤场，缴存的履约保证金等款项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水电、消防等室内外固定设施成交人不得破坏。双方另行约定违约责任的，采购人可同时适用。

十二、成交人经营考核及退出条款

1、成交人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出现需要终止合同的情况，则执行相应退出制度，成交人不得擅自中断或单方调整任何服务内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不良影响所产生之后果均由成交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将成立由相关人员，组成专门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处理退出事件；

2、成交人在承包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经营管理。合同上必须写明承包期限，承包期满后，自然退出。

3、因成交人原因提前解除合同撤场的，成交人不得破坏属于采购人所有的附着物或其他界面，否则应向采购人进行赔偿；水电、消防等室内外固定设施成交人不得破坏。采购人不再作其它任何补偿，并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4、按照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合同约定，成交人在承包经营餐厅期间因其自身原因，导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应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 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中如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的情况导致需要承担至少一千元赔偿的，则在第三方向采购人发出投诉的情况下，成交人必须在三日内予以理赔，否则采购人有权代为赔偿后并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2) 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等而引发的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3) 发生弄虚作假、不按合同约定范围经营、有转包分包行为的，经采购人规劝整改无效的；

4) 经营时，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利用采购人资产搞不法经营的；

5) 擅自停止经营的。

5、成交人必须严格执行《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体负责所属人员的招聘、用工手续、用工合同、相关费用、责任及日常管理，确保职业队伍的稳定。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予以清退。

6、成交人承包餐厅合同到期或因违规中止合同时不愿退出或拒绝退出时，视为逾期退还，采购人将依法向成交人主张非法占用之法律责任。

7、若采购人上级政府管理部门有新规定或因政策变动、不可抗拒等因素，采购人可以终止本项目，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水电、消防等室内外固定设施成交人不得破坏。

8、合同期内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成交人暂停营业或合同期未满中途退出的，造成成交人经济损失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9、中标后，采购人对用餐情况比例的考核：考核基数为采购人现有合作单位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的工作日平均单日用餐次数，自承包商进场后第四个月起，采购人每个月对食堂当月工作日平均日用餐次数进行考核，如出现连续两个考核月食堂工作日平均日用餐次数较考核基数的用餐次数下降大于或等于 20%的，采购人与对方进行约谈；如下降 30%，采购人扣除承包商 50%履约保证金（即合同价*10%*50%）；如下降 40%，采购人扣除承包商 100%履约保证金（即合同价*10%*100%），如下降 50%，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与其解除合同。承包商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采购人赔偿损失或要求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工作日用餐次数以食堂的打卡设备记录数据为准。承包商进场之日起每 12 个月作为年度考核周期。例如：承包商在 1 月进场，连续服务了三个月（即 1 月、2 月、3 月），其中 1 月有 23 个工作日，2 月 21 个工作日，3 月 25 个工作日，共计三个月总 69 个工作日，69 个工作日总用餐次数为 8360 人次，即单日常基数为： $8360 \text{ 次} / 69 \text{ 日} = 121 \text{ 单日常人次}$ （作为考核基数）。第四个月工作日总用餐次数是 2496 次，有 26 个工作日，即 4 月日均用餐人次为 $2496 \text{ 次} / 26 \text{ 日} = 96 \text{ 人次}$ ， $(96 - 121) / 121 = -20.6\%$ ，下降了 20%。第 5 个月工作日总用餐次数是 2300 次，有 25 个工作日，即 5 月日均用餐人次为 $2300 \text{ 次} / 25 \text{ 日} = 92 \text{ 人次}$ ， $(92 - 121) / 121 = -23.9\%$ ，下降了 20%，触发了解约机制。（须提供承诺书）

十三、合同期满时

1、成交人要将经营服务场所内的厨房设备（必须保证设备能正常使用）如数交给采购人。

2、成交人应将场所及时交付采购人（原则上应确保不影响正常就餐），如延迟归还场地，超期 10 天之内，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 0.5 万元；超期 20 天之内，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 1 万元。超期 30 天之内，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 3 万元。以此类推，以 10 天为计算单位 1 万元金额逐级递增。如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成交人足额支付相关欠款。对因延迟移交引起的后果，成交人负全责。

十四、其它要求

1、合同生效后 2 周内，与采购人进行物品登记，办理交接手续。

2、成交人取得餐厅经营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条款，积极开展经营活动，并不得有阻碍采购人正常的办公、生活秩序的行为。必须接受政府部门监管，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相关规定。

3、成交人不能改变餐厅原有的总体动线、不能拆改各种设施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变须经采购人同意。损坏的设施、设备（包括地板等）应自付资金及时恢复原状。

4、成交人经营期间，采购人若有新增有关餐厅的其他规定，成交人必须接受。

5、证件的办理及年审费、卫生费、税费及其他因经营承包须向政府交纳的费用由成交人按时交纳。

6、成交人必须有对公账户，有独立开票资格。与采购人发生业务往来须开具发票，且不能代开发票。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采购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定义采购人：见磋商邀请书。

2.2. 供应商：响应采购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2.4. 成交人：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2.5.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邀请书。

2.6.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7.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供应商如在响应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响应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

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5.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 6.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 6.3.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5. 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6.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6.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8.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 6.9.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 7.1.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投标。

8. 踏勘现场

- 8.1. 《响应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书；
- (2) 响应资料表；
- (3) 用户需求书；
- (4) 供应商须知；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 10.2. 采购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2. 除非磋商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 12.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供应商还须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3. 响应文件编制

-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2. 因响应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供应商产生负面影响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13.3. 响应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公章不一致，若响应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13.4. 响应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无效。
- 13.5. 供应商须客观撰写供应商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务说明。
- 13.6. 响应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 （2） 响应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磋商报价说明

- 14.1. 本次采购，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少报无效。
- 14.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 14.3. 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 14.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4.5. 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成交人的名称一致。

15.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15.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弄虚作假，其响应无效：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响应。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磋商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7.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7.7）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3. 磋商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响应资料表》中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供应商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7.1 和 17.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7.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磋商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响应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7.6. 成交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磋商文件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磋商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

包给他人的；

(4) 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7.8.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返还至供应商的原转出账户。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料表》的份数准备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和电子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每一份响应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18.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3. 联合体响应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18.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供应商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响应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18.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18.6.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响应文件内容的泄露。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

18.7. 密封破损导致响应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8.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还须包括并不限于：磋商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响应文件正本相同（1份）。

18.9. 未单独提交唱标信封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不进行唱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10.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18.11. 收件人：

18.12. 响应单位名称：

18.13. 项目名称：

18.14.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 18.15. 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采购内容不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16.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8.17. 供应商同时参加几个包磋商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 18.18. 传真、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8.19. 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9.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 20.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供应商在磋商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 20.2. 为方便评标，供应商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供应商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 20.3. 样品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成交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成交单位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21. 磋商截止期

- 2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

充、修改”字样。

22.3. 响应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22.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3.2. 开标程序：

23.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23.4.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23.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7.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8.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4. 磋商小组及评标方法

24.1. 依法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负责评标工作。

24.2.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4.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

24.4.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24.5.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供应商拒绝磋商小组要求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6. 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核对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核查。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5.2. 从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响应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6. 评标程序

27.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将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最新文件执行。】

	(6)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3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磋商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7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27.1. 磋商

2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2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以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1.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27.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现场通知时间为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6.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6.5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响应资料表）

- 28.1. 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综合评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供应商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 28.2.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 2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评分相同的，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磋商小组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供应商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29. 纪律和保密事项

- 29.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磋商

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29.2.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 29.3. 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 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 30.1.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人。

31. 发布成交结果

- 31.1. 磋商小组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 31.2. 成交公告期限为3个日历日。
-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资格后审

- 32.1. 采购人将有权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 32.2. 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32.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 32.4. 如发现成交候选人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2.5. 采购人有权审查成交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成交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成

交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33.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33.1. 成交人应当自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时，应注意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 33.2.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33.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3.4. 成交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供应商资质的变动，供应商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成交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34. 履约担保

- 34.1. 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如果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 34.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算完毕后，经三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 34.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34.4. （1）履约保函。如果成交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 34.5.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 34.6.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 34.7.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 34.8.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 10%。成交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成交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34.9. 若成交人不能按本磋商文件（33.1 至 33.3）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4.10.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34.11. 若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成交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4.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 （1）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成交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 34.13.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5.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 35.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按本须知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合同预付款等额有效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成交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如果成交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磋商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前 15 日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 35.2. 预付款保函应：
- （1）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 （2）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 35.3. 若成交人不能按本须知（34.1 至 34.2）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 35.4. 如果成交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磋商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七、 异议

36. 异议

36.1.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36.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6.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 其他

3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7. 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万江基地饭堂承包商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营“万江基地饭堂”（以下称“合同标的”）事宜达成一致，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万江基地

2. 食堂面积：大约 650 m²

3. 经营情况：为甲方万江基地办公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当前基地员工人数约为 421 人。（注：就餐人数以实际为准，以上为预估员工人数，甲方不承诺保底就餐人数）。

4. 本项目预算暂定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年度暂定预算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预算金额包括承包基地员工常规用餐的食材费用和乙方所提供服务工作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人力费用，以及承包食堂的经营管理费用，其中食材费用和乙方所提供服务工作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人力费用包含基地员工自费部分。具体费用根据用餐标准及就餐人数结算。本项目就餐人数以实际为准，甲方不承诺保底就餐人数。

二、服务内容

1、该项目范围主要为：为甲方万江基地办公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当前基地员工人数约为 421 人。（注：就餐人数以实际为准，以上为预估员工人数，甲方不承诺保底就餐人数）。

2、本项目销售的食品要求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3、乙方须承诺：本项目中标后，乙方如需装修和新增食堂使用设备，均需符合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规定要求。

4、乙方自行承担经营期间本项目所有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甲方协助提供办理相关证件的变更（如有）相关的资料，办理证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为经营区域购买餐饮场所公众责任保险（需附加食品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保险期限至少一年。

6、乙方经营食堂期间，食堂设施设备的能耗、维修、保养、清理及检测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水电费（超出标准的）、燃气费、燃气管道检测费、燃气报警装置检测费、抽排烟管道清理费、下水道清理费、隔油池清理费等。所有设备的清理合同、检测合格证明做好归档，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查验。

7、本项目要求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党政机关食堂食品管理规范》（索引号：DB4419/T11-2024）作为食堂基本标准，并在实际运营中按《党政机关食堂食品管理规范》执行。

8、乙方中标后需接收甲方原食堂所有设备（设备清单详见附件，以双方现场签字确认为准），确保能够顺利交接并安稳过渡，并根据设备情况进行必要的更换或维修。若因乙方需要另行购置设备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经营管理要求

1、乙方应依法经营，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卫生，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乙方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2、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缴纳本项目合同价的 10%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

3、乙方必须以本公司直属人员开展服务，不得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给第三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乙方应支付甲方 10 万元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应建立和完善相关的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食品）采购及储存、烹调加工操作、熟食制品的配制操作、食品再加热、专用操作间卫生要求、洗手消毒设施要求、防尘防鼠防虫害措施、废弃物暂存设施、餐饮从业人员的卫生要求、餐具卫生要求（包括洗消、保存和使用）、员工管理办法等。

5、乙方要制订落实餐厅各类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制度、留样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人事用工、业务培训、持证上岗、优质服务、劳动分配、岗位职责、工作守则、成本核算、监控检查、考核奖惩、安全生产和仓储管理、采购管理制度、食品中毒应急措施、文明服务公约、民主管理制度及有关的责任追究制度等。乙方必须执行甲方及其上级有关餐厅餐饮视频监控制度，做好视频监控数据的备份和上传工作。

6、乙方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定，对餐厅合作责任区内的消防安全、人员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负责，乙方应加强防范，确保安全生产，如有火灾、食物中毒、因食品安全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或餐厅经营管理不善引发事端等事故（情）发生（例如达到上报市级主管部门标准的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重大火灾及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事件等），甲方有权终止合

同，收回餐厅经营权，乙方负全责，给甲方造成名誉及财产损失的，乙方除要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还要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第三方向甲方进行的索赔。

7、乙方必须遵守食品原料采购制度，要设有专职采购员，大宗食品如米、油、面粉、主要副食品等坚持索证制度，所购物料必须具备“三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证、食品检验合格证或批次检验报告），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台账，建立档案，随时备查。

8、所有从事餐厅工作人员必须具有“两证”（健康证、身份证），工作人员着装、仪容要求整洁整齐，上班穿工作服。

9、乙方须设立严格的检查公示制度，要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餐厅的执法检查、整改通知报告、食品检查报告、货物采购来源证书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资质证书等粘贴于固定的公告栏供查阅，并备份给甲方相关管理部门。

10、乙方有责任及义务并积极组织、协助甲方开展餐厅经营质量监督管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满意度调查、巡查、评比等；要按要求准时参加甲方餐厅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会议、业务学习培训和座谈会。

11、为加强餐厅的监管工作，联合管理部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对食品原料的农药残留、重金属污染、转基因和营养成分等方面实施监测，乙方要认真配合检查，确保检查考核工作的到位和餐厅供餐工作的稳定。

12、乙方与餐厅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购买商业保险、工资发放、福利、工伤保险等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在承包过程中与员工发生的一切劳动/劳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所有聘请员工的劳动/劳务合同须到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处备案。

四、餐饮服务要求和标准

1、乙方在餐厅承包经营服务合作过程中，应有立足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应充分认识餐厅具有公益性、服务性、微利性的特点，坚持薄利、质优、卫生、安全的经营理念，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就餐人数，每日按时足量优质价廉向客户提供全年无休、一日三餐（早餐、中餐、晚餐）的主、副食品及相关服务。中标后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有关内容和标准进行经营和提供各类餐饮服务。如需调整方案需书面得到甲方的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餐厅出售的各类菜色品种（含风味小吃）及饭价须经甲方依据当时的物价和东莞市餐厅菜品的价格核价同意后明码标价销售。

2、餐费服务标准与结算方式：员工就餐按餐标自费，直接支付给乙方：餐标为早餐：5 元；中餐：12 元套餐；晚餐：10 元套餐。

套餐、单品定价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主荤肉菜比 2：1，副荤肉菜比 1：2，每个菜品不少于 150 克。

定价原则：餐标经双方确认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售价，否则按 500 元/次罚款。甲方按《菜品定价及监督机制》履行定价审核、监督等。《菜品定价及监督机制》详见附件。

餐厅服务时间：每天须保证 6:00 至 8:30 提供早餐服务、11:30 至 13:30 提供午餐服务、17:00 至 20:30 提供晚餐服务（餐厅服务时间甲方可按实际需求随时调整）。

4、品种要求：根据实际供餐服务人数合理规划，套餐供应：早餐提供各式糕点及面食等（轮流提供以下品种）（1）鸡蛋、蛋糕、皮蛋瘦肉粥、白粥等；（2）包子、馒头、花卷、油条、麻圆、油饼稀饭、鸡蛋、八宝粥、豆浆等；（3）炒米粉、河粉、鸡蛋面、扬州炒饭、鸡蛋等；（4）早餐需配备免费提供各种酸菜配菜。中餐：可以选择 1 主荤（二选一）+1 副荤+1 副菜+1 素菜+例汤+米饭，免费提供米饭；晚餐：可以选择 1 主荤+1 副荤+1 副菜+1 素菜+例汤+米饭，免费提供米饭；套餐、单品定价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主荤肉菜比 2：1，副荤肉菜比 1：2，每个菜品不少于 150 克。后续应根据就餐人数的增加及时调整，以满足大家的需求。

5、个性化服务：提供特色小炒、汤粉面等多样化菜品；提供远程订餐服务（根据用餐时间、人员数量、菜品等提前微信下单），适合不同时间段的人群远程下单点餐。

6、乙方须提交餐厅每周菜谱，并在每周五上午将下周菜谱公示；每天菜品与前一天相比更换率必须不低于 30%，菜品烹饪要求干净卫生，制作精细，色、香、味俱全，烹饪调配符合平衡营养健康要求。

7、节假日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膳食服务，每年度 12 月 31 日前应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提供对应的节假日服务时间表，并在交由甲方进行审批后执行。

8、乙方须认真执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饭菜留样备案制度，派专人负责收集每日售出饭菜样品封存。若出现食品卫生安全乃至食物中毒现象等，经有关部门检验确定是由乙方提供的饭菜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后果严重，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9、乙方必须提供食堂食材质量保证，保证蔬菜每日新鲜，肉类不低于 90%为当日新鲜肉，不高于 10%为冰鲜水产品、海产品、冻肉等，所有食材均保证源头可追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甲方对食堂食材具有监管权力，对不符合要求的食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食材质量要求如下：

10.1. 蔬菜、水果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品种、质量应符合甲方要求，产品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不得腐烂或有异常味道，不存在泥沙和异物。

（2）提供的水果符合国家食品质量管理条例，果面干净新鲜，果柄鲜绿，果型完整且形好，个体均匀，结实，有光泽，表面光滑，无疤痕，不干皱，不变色，无压伤，无阴伤，无病虫害。

（3）不得供应转基因产品。

10.2. 禽肉类、水产品类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禽肉类全部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保证为当日新鲜肉，并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示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 非冰鲜类必须鲜活，利用率不低于 95%；冰鲜类水产品解冻后利用率不低于 80%。

(3)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眼球光亮透明，鳃口紧闭，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4) 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无异味（如泥腥味、电油味等），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5) 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可追溯。

10.3. 粮油副食品百货类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 需要由正规厂家生产，有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号，内外包装完整无变形。

(2) 所供应货品需要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要求，需要通过 SC 认证的货品必须有 SC 认证标志。

(3) 颜色品质纯正，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等现象出现。

(4) 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 70%。

(5) 必须购买中粮或中储粮公司的非转基因大豆油，大米必须是国家一级大米，市场价不低于 3.5 元每斤。

10.4. 冻品类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 必须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检验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和包装的标准。

(2) 有保质期限的货品，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 70%。

(3) 有包装的货品，包装必须完整洁净，清晰列明品牌、规格、生产日期、净重、含冰率等相关参数。如果是散装货品，则须声明含冰率，其中，禽畜类货品含冰率应不高于 8%，冰鲜鱼含冰率应不高于 10%，其他水产类货品含冰率应不高于 20%。个别特殊货品，应由乙方与甲方约定含冰率后再供货。

(4) 单冻货品应没有或只有少量冰屑，个体间无粘连；块冻货品内部个体应分布均匀。不能有解冻后重新冷冻的现象。

(5) 冻畜类应色泽均匀，肉边齐整，无血污、碎肉、碎骨，无风干现象，解冻后有肉的正常色泽和味道。冻禽类应外观滋润，无残羽、血污、伤斑，无风干现象，解冻后特征与鲜禽相同。冰鲜鱼应眼球饱满突出、透明清亮，鱼鳃鲜红无异味，鱼皮完整，鳞片有光泽且与鱼体贴附紧密，鱼体有正常的清洁透明粘液，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

10.5. 食品溯源要求

(1) 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供应商，乙方与食材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

(2) 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备查：①食材购销合同（或协议）；②相关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③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五、员工管理要求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合法用工；工作人员必须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有关的合法工作资质及健康证；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各项专业技术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提供服务；乙方拟派驻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进行严格调查审核。

2、保证录用人员无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传染性疾病和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无精神病史，保证队伍良好素质和相对稳定，同时，鉴于甲方的特殊性质及乙方厨房员工需住宿在甲方宿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所有住宿厨工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乙方在工作中了解到甲方或甲方相关客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枪支弹药、款箱位置及安全配备情况等）在合同有效期内均属于商业秘密性质，乙方有保守甲方及其相关客户信息的义务。若因乙方员工原因（包括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招聘的员工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和购买商业保险的证明，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所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健康证、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劳保福利等一切费用。

4、餐厅管理经理(现场负责人)负责对日常综合服务工作进行计划、安排、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与甲方管理人员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餐厅管理经理应熟悉掌握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方面的法规制度，三年以上餐饮管理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管理工作能力，与乙方签订劳动/劳务合同。乙方要授权餐厅管理经理负责本餐厅的管理、统筹、协调和落实相关餐厅经营管理工作。餐厅管理经理不得随意调动，如需调动必须有正当理由并书面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动。

5、乙方在营业期间应当用明显的标识对外标识乙方员工的身份，该标识不能使任何第三人产生乙方与甲方具有关联关系的误解。要按有关规定每天进行晨检保证个人卫生符合要求，同时所有员工要穿戴统一的工衣、工裤、工帽、工鞋和戴上工牌上岗。

6、本项目须供餐不少于3名餐厅员工。其中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不少于1人、持证中（初）级厨师1人，帮厨1人。乙方主要岗位人员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和乙方的承诺配置，岗位人员经甲方确定后，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岗位服务人员，乙方需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岗位人员。

7、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省、市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六、安全生产及人员要求

1、乙方为甲方餐厅消防、治安第一责任人，必须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甲方已为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必须服从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因乙方的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意外伤害、承包场所发生的失窃和火灾及工伤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2、乙方负责员工安全，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事生产经营，制订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员工的安全知识的教育和培训等。

3、乙方须承诺近三年未发生过食物中毒事件及因服务纠纷而引起的罢餐、静坐、游行等群体性事件。

4、乙方所有操作规程（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留样、厨房设备餐饮具洗消等）必须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操作。

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承办加工配餐业务。

6、乙方销售饭菜须配套使用受甲方监管的付款方式，禁止窗口销售人员直接收取现金或其他未受甲方监管的交易方式。如甲方发现违规收款的情况，除乙方补缴相关款项外，甲方还将对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处以同等金额扣除。

7、乙方须做好合作区域内（包括操作区和就餐区）的卫生，并根据政府和甲方的相关规定做好“门前三包”。同时，乙方须根据甲方的相关规定负责垃圾清运和相关费用。所有排污管道要连接地下暗渠排放，定期对污水井、隔油、隔渣池（井）的油污、杂物进行清理，对无异味、无污染的垃圾应集中加盖堆放，并定时自行运到甲方指定的地方进行处理，隔油池清理需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供应商负责。

8、严格按照卫生要求做好环境卫生维护，接受政府卫生部门和甲方的监督、监测，保持餐厅及周围的环境卫生，消除“四害”，确保饮食卫生，餐厅周围实行卫生责任区，保持干净，营造良好的卫生环境。

9、餐厅废料处理：餐厅的馊水、食材废料、纸皮等由乙方负责在指定时间和范围内收集整理并按照甲方规定集中处理，要保证无异味、无污染、无噪声，并应及时处置，以保障厨房、餐厅整体环境卫生。其中厨余垃圾处理办法需符合政府有关政策规定，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违法违规方式在餐厅废料处理过程中牟利，包括但不限于违法销售地沟油等。

10、乙方为食品卫生安全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签订合同时一起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

11、夏季期间，根据《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的规定，当气温在 33° C 及以上时，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员工供应消暑饮料（凉茶、粥品等），供应数量由甲方确定。

七、物资采购工作要求

1、乙方的所有采购应当选择相对固定的食品供货商，均应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并及时提供供货商的资质文件、供货合同交甲方备案。严格落实原辅材料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确保食品原材料采购的安全、可靠。乙方与甲方要签订餐厅生产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相关安全责任书。所发生的事故后果、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采购的大米、面粉、食油、调味品、饮料等主副食品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标识、产品质检合格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含重金属检测项目）等。餐厅食用油必须采用知名品牌的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调味料采用知名品牌瓶装调味料，大米选用一级以上大米。乙方应严格落实广东省财政厅及东莞市财务局关于相关食材的采购扶贫政策，采购贫困地区合格的农产品（包括大米、蔬菜）。

3、餐厅食用的蔬菜、瓜果、肉类等，必须在具有检测条件的生产基地或市场购买。乙方每天早上要安排专人对采购回来的瓜果蔬菜进行农药残留快速抽检，并将检验结果进行公示。

4、采购或使用不符合卫生安全标准的食品，甲方有权没收、销毁及按规定处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若所使用的食材被政府相关部门检测出有单项指标不合格，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外，情节严重者还要追究法律责任。

八、场地和设备管理工作要求

1、甲方提供现有餐厅设备，乙方使用甲方的厨房、餐厅的设备，应按照设备清单，逐件核收，签字确认并承担设备的保管责任。合同期满或中途退出的，要对设备进行清点移交，发现遗失或非正常损坏的，乙方要按设备的折后价格进行赔偿。

2、乙方因餐厅工作需要投入的建设项目、添置的厨房设备设施要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并向甲方报送有关材料。水电、空调、消防、基建门窗等室内固定装修归甲方所有的设备设施，乙方不得人为破坏或损坏。

3、乙方要配合甲方对餐厅食品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进行管理、使用和维护，确保甲方安装的“明厨亮灶”系统用于展示“阳光餐厅”“透明餐厅”。

4、乙方承包经营餐厅所有食材的进销存和价格等实现电子化管理，相关的硬件如电脑、打印机及软件等配套费用由乙方负担。

5、甲方在乙方服务区域内按相关规定配置消防器材，乙方要负责消防器材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6、甲方需在食堂正式运营前乙方对食堂投入的所有设备和装修进行验收，乙方履行完合同后验收清单内的设备和装修产权都归甲方所有，不能私自拆除或搬走。在合同服务期内，新增服务可移动设备乙方向甲方提出搬走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可以自行处理。

九、乙方须承诺不得将中标餐厅进行转包、分包、挂靠经营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为保证餐厅食品卫生安全和生产安全，乙方须自行经营中标餐厅，餐厅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员须全程在岗指导员工工作。

2、乙方须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并按照约定乙方义务为其员工购买商业保险，为防止乙方将经营场所转包分包，乙方须将所有员工的用工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符合劳动/劳务用工条件的需提供劳动/劳务合同及商业险证明等。

3、乙方须按时发放所有员工工资，甲方有权随时查询乙方的工资发放记录，乙方财务人员须配合提供相应的银行流水记录。

4、乙方所有员工的身份证和健康证复印件须交甲方的管理部门保存备案。应保证前述员工证照在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如有更新的应在三日内向甲方提交新的证照复印件备案。

5、乙方对原材料须统一采购，须建立电子台账做好记录，餐厅使用的原材料须在电子台账上有记录，建立电子台账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须按时与供货商结清货款，货款须与台账记录相对应，甲方有权随时查询乙方货款支付记录。

十、责任要求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改变餐厅现有功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原状工程所需费用。

2、乙方在承包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1) 经营期间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其中如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的情况导致需要承担至少一千元赔偿的，则在第三方向甲方发出投诉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在三日内予以理赔，否则甲方有权代为赔偿后并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2) 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等而引发的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分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4) 严重违反国家、省市《消防安全条例》等行为，限期整改依然无效的。

5)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造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甲方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的；

6)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和挂靠经营行为的；

7) 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8) 不积极配合甲方实施餐厅升级改造计划，经劝说仍拒不纠正的；

3、乙方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必须无条件撤场，缴存的履约保证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不予退还；水电、消防等室内外固定设施乙方不得破坏。双方另行约定违约责任的，甲方可同时适用。

十一、乙方经营考核及退出条款

1、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出现需要终止合同的情况，则执行相应退出制度，乙方不得擅自中断或单方调整任何服务内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不良影响所产生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将成立由相关人员，组成专门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处理退出事件；

2、乙方在承包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经营管理。合同上必须写明承包期限，承包期满后，自然退出。

3、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撤场的，乙方不得破坏属于甲方所有的附着物或其他界面，否则应向甲方进行赔偿；水电、消防等室内外固定设施乙方不得破坏。甲方不再作其它任何补偿，并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4、按照甲方与乙方的合同约定，乙方在承包经营餐厅期间因其自身原因，导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应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 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中如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的情况导致需要承担至少一千元赔偿的，则在第三方向甲方发出投诉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在三日内予以理赔，否则甲方有权代为赔偿后并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2) 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等而引发的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3) 发生弄虚作假、不按合同约定范围经营、有转包分包行为的，经甲方规劝整改无效的；

4) 经营时，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利用甲方资产搞不法经营的；

5) 擅自停止经营的。

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体负责所属人员的招聘、用工手续、用工合同、相关费用、责任及日常管理，确保职业队伍的稳定。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予以清退。

6、乙方承包餐厅合同到期或因违规中止合同时不愿退出或拒绝退出时，视为逾期退还，甲方将依法向乙方主张非法占用之法律责任。

7、若甲方上级政府管理部门有新规定或因政策变动、不可抗拒等因素，甲方可以终止本项目，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水电、消防等室内外固定设施乙方不得破坏。

8、合同期内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暂停营业或合同期未满中途退出的，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9、中标后，甲方对用餐情况比例的考核：考核基数为甲方现有合作单位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的工作日平均单日用餐次数，自乙方进场后第四个月起，甲方每个月对食堂当月工作日平均日用餐次数进行考核，如出现连续两个考核月食堂工作日平均日用餐次数较考核基数的用餐次数下降大于或等于 20%的，甲方与对方进行约谈；如下降 30%，甲方扣除乙方 50%履约保证金（即合同价*10%*50%）；如下降 40%，甲方扣除乙方 100%履约保证金（即合同价*10%*100%），如下降 50%，则甲方有权要求与其解除合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工作日用餐次数以食堂的打卡设备记录数据为准。乙方进场之日起每 12 个月作为年度考核周期（须提供承诺书）。例如：乙方在 1 月进场，连续服务了三个月（即 1 月、2 月、3 月），其中 1 月有 23 个工作日，2 月 21 个工作日，3 月 25 个工作日，共计三个月总 69 个工作日，69 个工作日总用餐次数为 8360 人次，即单日基数为： $8360 \text{ 次} / 69 \text{ 日} = 121 \text{ 单日人次}$ （作为考核基数）。第四个月工作日总用餐次数是 2496 次，有 26 个工作日，即 4 月日均用餐人次为 $2496 \text{ 次} / 26 \text{ 日} = 96 \text{ 人次}$ ， $(96 - 121) / 121 = -20.6\%$ ，下降了 20%。第 5 个月工作日总用餐次数是 2300 次，有 25 个工作日，即 5 月日均用餐人次为 $2300 \text{ 次} / 25 \text{ 日} = 92 \text{ 人次}$ ， $(92 - 121) / 121 = -23.9\%$ ，下降了 20%，触发了解约机制。

十二、合同期满时

1、乙方要将经营服务场所内的厨房设备（必须保证设备能正常使用）如数交给甲方。

2、乙方应将场所及时交付甲方（原则上应确保不影响正常就餐），如延迟归还场地，超期 10 天之内，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 0.5 万元；超期 20 天之内，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 1 万元。超期 30 天之内，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 2 万元。以此类推，以 10 天为计算单位 1 万元金额逐逐级递加。如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乙方足额支付相关欠款。对因延迟移交引起的后果，乙方负全责。

十三、其它要求

1、合同生效后 2 周内，与甲方进行物品登记，办理交接手续。

2、乙方取得餐厅经营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条款，积极开展经营活动，并不得有阻碍甲方正常的办公、生活秩序的行为。必须接受政府部门监管，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定。

3、乙方不能改变餐厅原有的总体动线、不能拆改各种设施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变须经甲方同意。损坏的设施、设备（包括地板等）应自付资金及时恢复原状。

- 4、乙方经营期间，甲方若有新增有关餐厅的其他规定，乙方必须接受。
- 5、证件的办理及年审费、卫生费、税费及其他因经营承包须向政府交纳的费用由乙方按时交纳。
- 6、乙方必须有对公账户，有独立开票资格。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须开具发票，且不能代开发票。

十四、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上一个月的就餐人数统计表、支付厨房服务人员的工资记录、提供食品（如米、油、干调、蔬菜、禽肉、水产、鸡蛋等）采购发票，甲方的水表、电表读数记录，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资料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月食堂餐饮管理服务费。若乙方迟延提供统计表或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对顺延。

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如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账户号：

开户行：

十五、质量保证

-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具体检查办法详见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
- 2、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天内，应迅速查处并书面答复。
-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内没有回复或没有整改完成，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自行补救，但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十六、履约保证金

- 1、在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 xxx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服务期满且双方完成费用结算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服务期限内，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则甲

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若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或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投标保证金。如果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到达，乙方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限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2、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若不足，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3、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任何食品安全隐患问题，造成甲方就餐员工食物中毒、食品安全事故等现象或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工作，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若不足，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若履约保证金低于本合同第十六条第 1 点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时，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

十七、转让

1、乙方须自主独立经营甲方食堂，不得转包，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罚款等费用，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2、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及其他组成部分履行相关义务，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书面通知后三日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3、乙方在管理服务中出现严重责任事故，如引发火灾和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甲方就餐严重受影响或员工食物中毒，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危及甲方声誉等，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将相关责任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4、甲方每月对就餐人员进行食堂服务质量的满意度调查（乙方可派人参与），内容包括食堂饮食卫生、质量、份量和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等。调查问卷不少于就餐人员的 30%，满意度 70% 以上为合格。若满意度调查不合格，甲方有权扣罚乙方 1,000 元/次，并责成乙方限期整改。乙方超过 2 次在限期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甲方有权按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绩效考评，具体要求以用户需求书的规定为准，若出现每月绩效考评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总分 60 分以下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6、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须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如乙方因故确实不能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核实认可，甲方有权提前与乙方进行解约事宜，此期间乙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直至甲方有下一承包单位为止，否则视为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7、因乙方管理或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损失，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乙方职责要求，或乙方在承包服务期间从事未经甲方允许的经营活动的，除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甲方将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缴纳人民币 2000 元至 20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

8、出现本条第 1-7 款任何一款或书面警告达三次，甲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9、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安全事故等情况，甲方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乙方违反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不配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因此导致甲方蒙受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

11、其他按照技术需求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技术需求书的规定跟本合同约定有冲突的，以较高标准执行。

十九、争议处理

1、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

2、若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乙方出现经营方式重大变化、卷入诉讼或其他纠纷、违反协议及服务规范或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不宜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形，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双方的债权债务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甲方对此情形不负任何赔偿的责任。

4、甲方为解决争议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合同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完成升级改造，自乙方正式进场之日起 1 年服务期。（甲方每年度末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未通过考核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服务期届满，且双方完成全部款项结算之日合同自动终止。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且盖合同章日起开始生效。

3、采购文件、投标书、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应遵守执行，如存在冲突的标准，以较高标准执行。

甲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 1、供应商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页码范围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注：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价格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首次总报价（单位：元）	备注
1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万江基地饭堂承包商采购项目	1 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 1、投标单价保留三位小数，投标总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合计（含税）价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改总价。单价及总价高于报价要求限价的，该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报价包含经营餐饮投入的厨房人员的工资，经营利润、营业税费、人员管理费、所需食材费、燃气费等费用总和，不含定量水电费用、指定宿舍费用、经营场所租金费用、员工日常用餐费用（员工日常用餐费用原则上不超过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和配送成本费用）及其他为实现合同项目的所涉及的所有费用，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供应商废标的常见问题，请供应商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商务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3. 响应书格式

响应书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及“唱标信封”：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异议。

3.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供应商邀请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已清楚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移动电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响应及参加项目磋商，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6. 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参与响应，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磋商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 XXXX 公司（采购人）及 XXX 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三、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7.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附件 8.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一）符合磋商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其他要求对应的证明文件；
- （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文件。

附件 9.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的声明函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内容有异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星号条款承诺书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如下：

- 1、本项目销售的食品要求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 2、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成交人如需装修和新增食堂使用设备，均需符合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规定要求。
- 3、成交人自行承担经营期间本项目所有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采购人协助提供办理相关证件的变更（如有）相关的资料，办理证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4、本项目要求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党政机关食堂食品管理规范》（索引号：DB4419/T11-2024）作为食堂基本标准，并在实际运营中按《党政机关食堂食品管理规范》执行。。
- 5、成交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缴纳本项目合同价的 10%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6、成交人必须以本公司直属人员开展服务，不得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给第三方，成交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成交人应支付采购人 10 万元违约金及赔偿采购人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7、保证录用人员无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传染性疾病和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无精神病史，保证队伍良好素质和相对稳定，同时，鉴于采购人的特殊性质及成交人厨房员工需住宿在采购人宿舍，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交所有住宿厨工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成交人在工作中了解到采购人或采购人相关客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枪支弹药、款箱位置及安全配备情况等）在合同有效期内均属于商业秘密性质，成交人有保守采购人及其相关客户信息的义务。若因成交人员工原因（包括故意或过失）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8、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省、市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 9、供应商须承诺近三年未发生过食物中毒事件及因服务纠纷而引起的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性事件。
- 10、中标后，采购人对用餐情况比例的考核：考核基数为采购人现有合作单位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的工作日平均单日用餐次数，自承包商进场后第四个月起，采购人每个月对食堂当月工作日平均单日用餐次数进行考核，如出现连续两个考核月食堂工作日平均单日用餐次数较考核基数的用餐次数下降大于或等于 20%的，采购人与对方进行约谈；如下降 30%，采购人扣除承包商 50%履约保证金（即合同价*10%*50%）；如下降 40%，采购人扣除承包商 100%履约保证金（即合同价*10%*100%），如下降 50%，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与其解除合同。

承包商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采购人赔偿损失或要求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工作日用餐次数以食堂的打卡设备记录数据为准。承包商进场之日起每 12 个月作为年度考核周期。例如：承包商在 1 月进场，连续服务了三个月（即 1 月、2 月、3 月），其中 1 月有 23 个工作日，2 月 21 个工作日，3 月 25 个工作日，共计三个月总 69 个工作日，69 个工作日总用餐次数为 8360 人次，即单日基数为： $8360 \text{ 次} / 69 \text{ 日} = 121 \text{ 单日人次}$ （作为考核基数）。第四个月工作日总用餐次数是 2496 次，有 26 个工作日，即 4 月日均用餐人次为 $2496 \text{ 次} / 26 \text{ 日} = 96 \text{ 人次}$ ， $(96 - 121) / 121 = -20.6\%$ ，下降了 20%。第 5 个月工作日总用餐次数是 2300 次，有 25 个工作日，即 5 月日均用餐人次为 $2300 \text{ 次} / 25 \text{ 日} = 92 \text{ 人次}$ ， $(92 - 121) / 121 = -23.9\%$ ，下降了 20%，触发了解约机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1.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磋商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注：

- 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商务需求书中商务要求，说明已对磋商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供应商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磋商文件“商务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供应商必须承担完成“商务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供应商响应产生负面影响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供应商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附件 12. 业绩表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本次投标中，以（公司全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投标工作，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成为无效投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六、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本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协议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1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磋商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注：

- 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供应商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供应商必须承担完成“技术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供应商响应产生负面影响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供应商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项目实施方案

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为完成本项目供应商临时投入的设备
- 2、为完成本项目供应商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 3、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 4、服务方案
- 5、.....

请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附件 16.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 业	资质证书	备注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注：

- 1、 供应商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
- 2、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3、 供应商若未提供或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人员要求，因此对供应商响应产生负面影响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7.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 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磋商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响应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_（必须是响应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_____（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又要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磋商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附件 1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甲方）_____（丙方）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乙方”）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丙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乙方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丙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丙方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丙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各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在磋商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响应文件中盖供应商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附件 19.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采购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成交人”），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即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成交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成交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采购人提出因成交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 7 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采购人账户，以保证在成交人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采购人可以向成交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采购人与成交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成交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盖供应商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成交再由银行出具保函。

唱标信封

（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组 号 （ 如 有 ）：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附件 20.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四、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五、响应文件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响应文件和 WORD 版响应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